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规划〔2021〕96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

现将《浙江省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1. 浙江省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附件 1

浙江省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3 月

目录

一、规划背景.....	7
（一）发展成效.....	7
（二）主要问题.....	12
（三）发展趋势.....	13
二、总体要求.....	15
（一）指导思想.....	15
（二）基本原则.....	16
（三）发展目标.....	17
三、重点领域.....	19
（一）做优“医+”，发展高水平医疗健康服务.....	19
（二）做强“药+”，发展集群式医药器械产业.....	22
（三）做特“养+”，发展多样化康养融合产业.....	24
（四）做专“健+”，发展普惠型健体康体产业.....	27
（五）做精“智+”，发展前沿性健康数智领域.....	29
四、空间布局.....	31
（一）优化“一核三极三带”空间布局.....	31
（二）全力打造“多镇多园”产业集聚平台.....	37
五、重大工程.....	38
（一）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工程.....	38
（二）健康产业企业梯队建设工程.....	42

(三) 健康产业“双循环”畅通工程.....	44
(四) 健康产业人才培引工程.....	46
(五) 长三角健康产业协同发展工程.....	48
(六) 健康产业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50
六、保障措施.....	51
(一) 强化组织领导.....	51
(二) 推进协同联动.....	52
(三) 加强综合监管.....	52
(四) 完善监测评价.....	53

专栏目录

专栏 1 2015-2019 年全省健康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比重.....	8
专栏 2 2019 年各地市健康产业总产出、增加值、占 GDP 比重.....	9
专栏 3 浙江省健康类特色小镇基本情况表.....	11
专栏 4 “十四五”时期健康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18
专栏 5 做优“医+”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工程.....	21
专栏 6 做强“药+”领域三大工程.....	24
专栏 7 做特“养+”领域两大工程.....	26
专栏 8 做专“健+”领域三个重大.....	29
专栏 9 做精“智+”领域重大项目.....	30
专栏 10 全省健康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示意图.....	36
专栏 11 健康产业重大平台.....	38
专栏 12 健康领域“双尖双领”重大科技创新计划.....	39
专栏 13 健康产业高能级科创平台.....	40
专栏 14 健康产业科技创新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	41
专栏 15 健康产业企业梯队培育工程.....	43
专栏 16 健康产业“浙”字品牌培育计划.....	45
专栏 17 健康产业人才行动.....	47
专栏 18 长三角健康产业协同发展重大平台.....	49

百年一遇的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但也促使人们对健康越来越重视，健康中国和健康浙江建设将迈入崭新阶段，健康产业也将进入大发展大提升的重要时期。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发展健康产业的工作部署，加快形成内涵丰富、结构合理的健康产业体系，满足人民多层次、多元化的健康服务需求，特编制《浙江省健康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本规划依据《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纲要（2019-2022年）》（发改社会〔2019〕1427号）等文件精神编制，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25年，展望到203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发展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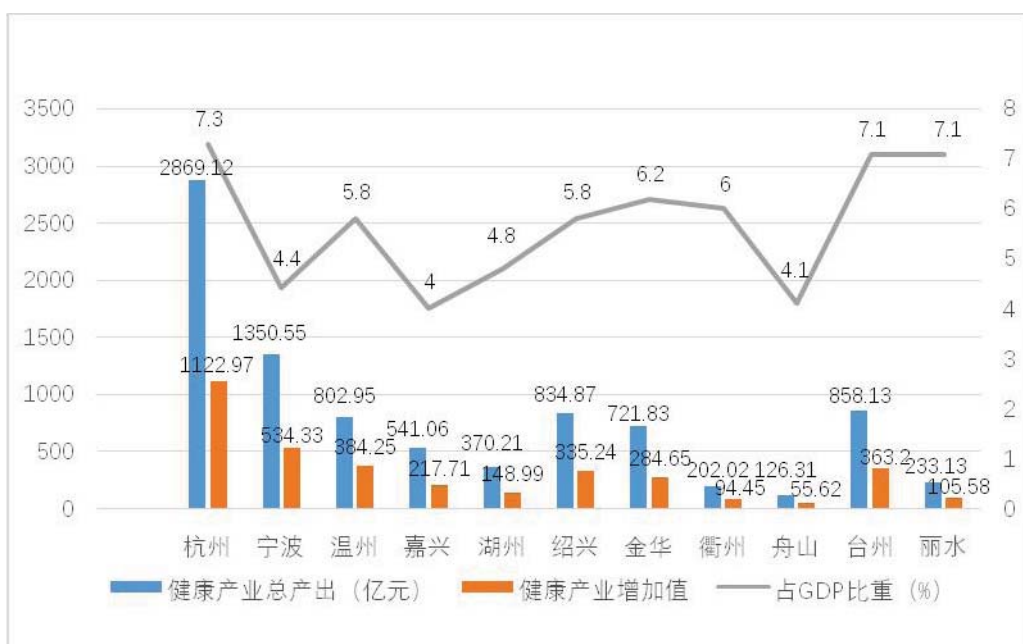
健康产业是浙江省重点培育的八大万亿产业之一，“十三五”期间，我省以打造万亿级产业为目标，以创新、集聚、融合、提升为主线，以“医、养、健、智”为四大板块，加快提升医疗服务、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康信息、健康旅游和文化、医疗装备和器械、药品和健康食品、体育健身等八大领域发展水平，产业规

模快速扩大，产业特色不断凸显，“十三五”规划的既定目标和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产业规模快速扩大。2019 年全省健康产业总产出达 9315 亿元，较 2015 年（5392 亿元）增长 72.76%，健康产业增加值达 3719 亿元，“十三五”期间年均增速为 12.03%，高于同期全省 GDP 增长速度。健康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由 2015 年的 4.6%增长到 2019 年的 6%，成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健康产业一、二、三次产业比重为 1.7:25.9:72.4，细分行业中，医疗卫生服务、医药制造、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总产出占比排名前三。各地健康产业对地方经济发展的贡献不断增强，杭州、温州、绍兴、金华、衢州、台州、丽水 7 个地市的健康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5%，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专栏 1 2015-2019 年全省健康产业增加值及占 GDP 比重



专栏 2 2019 年各地市健康产业总产出、增加值、占 GDP 比重

重点领域亮点纷呈。健康数字化加快转型，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不断完善，医疗人工智能发展迅速，浙江省智慧健康入选全国 2018 年度医改十大新举措，浙一互联网医院成为全国第一个公立三甲医院网上院区，全国首个集监管和服务一体化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平台在浙江启用。医疗器械行业实力不断增强，已形成余杭医疗器械、宁波核磁共振成像设备、台州一次性输注器具等一批特色区块。社会办医呈现良好发展势头，全省共有社会办医疗机构 1.79 万家，占全省医疗机构总数 50% 以上，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 10.47 万张，占全省床位总数近 30%，形成了康宁、绿康、树兰等一批在全国范围内较有影响力的社会办医品牌。健康文化旅游特色凸显，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老年养生旅游等新业态不

断发展。舟山群岛新区入选首批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全省共建成 2 家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基地、94 家浙江省中医药健康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86 家省级老年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科创能力显著提升。健康产业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有效实施，围绕人口健康、新药创制、医疗装备等重点领域，立项支持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64 项、公益技术应用研究项目 1244 项。创新成果加速涌现，“以防控人感染 H7N9 禽流感为代表的新发传染病防治体系”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特等奖，“盐酸恩沙替尼”成为中国首个用于治疗 ALK 突变晚期非小细胞肺癌的国产 1 类新药，慢性丙肝系列新药给出了丙肝治疗的新方案，全国首台拥有探测器自主技术的 16 排 PET-CT 研发成功，植入式心脏瓣膜、人工耳蜗等医疗器械前沿产品在全国率先上市。新冠疫情暴发以来，我省在全国率先启动应急科研攻关，在全国省级层面最早分离得到病毒毒株，全球首次成功解析新冠病毒细胞表面受体（ACE2）空间结构和全病毒三维精细结构，3 款核酸病毒检测产品获批上市。健康产业创新平台加快打造，成功获批感染性疾病、儿童健康与疾病、眼部疾病等 3 家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布局建设良渚实验室（系统医学与精准诊治）和西湖实验室（生命科学与生物医学）2 家浙江省实验室，累计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4 家、省级重点实验室 114 家、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10 家和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 35 家。

平台载体扎实推进。全省目前已形成杭州医药港小镇、磐安江南药镇等 15 个省级健康特色小镇，贡献了全省医药产业总产出的近 40%，其中已验收命名 3 个。“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积极培育，杭州钱塘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绍兴滨海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集聚了默沙东、赛诺菲、辉瑞等一批国际知名药企。2019 年，千亿生命健康工程共实施项目 266 个，完成投资 903 亿元，对健康产业强链延链补链起到重要作用。龙头企业不断涌现，全省共有健康产业上市企业 50 家，数量全国第一。在智慧健康、第三方诊断、基因检测、信息化服务等领域，涌现出微医集团、迪安诊断、医惠科技等一批全国知名企业，11 家企业入选“中国医药工业百强”。

专栏 3 浙江省健康类特色小镇基本情况表

类型	地区	名称
验收命名 (3 个)	湖州	吴兴美妆小镇
	金华	磐安江南药镇
	舟山	定海远洋渔业小镇
创建类 (7 个)	杭州	富阳药谷小镇
		桐庐健康小镇
		杭州医药港小镇
		杭州良渚国际生命科技小镇
	温州	瓯海生命健康小镇
	嘉兴	马家浜健康食品小镇
	台州	椒江绿色药都小镇
培育类 (5 个)	杭州	临安颐养小镇
	湖州	湖州太湖健康蜜月小镇
	台州	三门滨海健康小镇
		临海国际医药小镇
		仙居医械小镇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健康产业发展，在建立省健康服务业发展联席会议机制基础上，将健康产业列入健康浙江建设考核，强化部门协同，形成工作合力。政策体系不断完善，先后印发《健康浙江 2030 行动纲要》《浙江省健康产业人才发展规划（2017—2022 年）》《浙江省生物经济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等规划计划，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生命健康科技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以及社会办医、养老服务、体育健身等领域的支持政策。人才支撑不断强化，我省大力引进培育生命健康人才团队，在省级重点人才计划中单列不少于 20% 的名额予以定向支持，目前拥有健康领域“两院”院士 9 名。

（二）主要问题

高能级平台和龙头企业培育力度有待加强。国家先后在河北北戴河和海南博鳌设立国家级健康产业发展示范区或先行区，京沪苏等省市也涌现出多个带动产业发展的核心平台。相比而言，我省现有的健康特色小镇、重点园区等虽然已经形成空间层面的要素集聚，但有影响力的高能级健康产业平台缺乏。杭州东部医药港小镇年产值规模超过 350 亿元，占杭州市生物医药产值比重近 50%，但与武汉光谷生物城、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等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同时，我省健康产业企业数量较多，但体量普遍偏小，尚无进入中国医药工业百强前十的企业，领军型企业、龙头型企业培育仍需加强。

高端创新要素相对缺乏。我省健康产业创新投入不足，全省规上医药企业研发费用虽然保持较快增长，但仅占主营业务收入5%左右，远低于跨国药企17%的平均占比。“十三五”期间，全省获批1类新药品种4个、品规6个，获批数仅为江苏的1/4。与北京、江苏、上海、广东等省市相比，我省拥有高能级的科研平台不足，顶尖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比较缺乏，一定程度上导致我省健康产业重大原创成果较少，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医疗器械等产品研发能力薄弱。

政策障碍尚待破除。随着药品监管、环境保护等政策趋紧，特别是药品注册受理新政实施后，中小医药企业面临较为严峻的发展形势。医疗器械行业“两票制”的全面推行，使中小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面临经营体系调整的风险。尽管浙江社会办医发展走在全国前列，但在社会办医疗机构发展、医师多点执业、医养结合等领域，还存在顶层制度设计问题和难题亟待突破。

（三）发展趋势

新阶段新征程给健康产业发展带来新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党的十九大将“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提升到国家整体战略层面统筹谋划。以人为核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推动大健康时代全面到来。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赋予浙江“要努力成为新时代全面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新目标新定位，建设和展示健

康领域“重要窗口”成为浙江的重大使命。生命健康科创高地是我省着力打造的三大科创高地之一，健康产业是我省重点发展的八大万亿产业之一，健康产业发展应努力走在全国前列。

数字科技新技术给健康产业发展带来新变革。新一轮科技革命在健康产业领域催生出一批新业态，5G、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区块链、可穿戴技术等的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加快驱动健康资源数字化、健康产业融合化、健康服务虚拟化，催生健康产业新业态与新模式，创造全新健康体验。人工智能等信息化管理技术将与生命科学、生物技术、信息技术等一系列科学技术实现相互融合，且随着健康大数据工作的开展，人工智能在健康管理场景下的应用程度将进一步提高。生命科学研究、生物技术发展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全基因组检测、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细胞3D打印技术等领域将有望率先实现产业化，从而为满足人类生命健康需求提供新手段、新途径。

长三角一体化战略给健康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提出“打造健康长三角，优化配置医疗卫生资源，大力发展健康产业，持续提升人民健康水平”等任务。我省积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促进长三角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协同推进长三角健康科技创新，主动做好长三角区域健康产业推介活动，与上海、江苏、安徽形成优势资源合力，共同推动长三角健康产业向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迈进，为全省健康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新冠肺炎疫情给健康产业发展带来新环境。在全球疫情常态化背景下，党和国家对人民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高度重视，全社会都在重新思考“健康的价值”，人民群众对健康的认知更加深刻、对自身的健康状况更加关注，健康消费需求得到进一步激发，健康类产品消费市场发展步伐将持续加快。新冠疫情限制了人们出行，加速了远程医疗等互联网健康新消费的推广普及。传统医疗服务不断向预防前移和基层下移，相关产品及服务迎来新机遇。同时，疫情也对医疗应急物资等领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国内外竞争升级为健康产业发展带来新挑战。健康产业作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战略制高点，发达国家和兄弟省市纷纷加大支持力度，发展挑战日趋复杂严峻。我国有 11 个省份将大健康产业作为支柱产业，14 个省份将其作为重要产业，特别是珠三角经济圈、长三角经济圈、环渤海湾经济圈作为健康产业发展重要集聚区，区域竞争日益升级。各省市纷纷瞄准生物医药、化学药、医疗器械、健康医疗旅游等领域，不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区域间项目、产品同质化竞争的问题普遍存在。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

全面落实健康中国和浙江健康战略部署，坚持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服务需要目标，坚持以“治病为中心”转向“健康为中心”导向，坚持充分发挥市场在非基本医疗领域配置资源活力，坚持系统观念，围绕“医+”“药+”“养+”“健+”“智+”五大重点领域，推动健康产业创新、集聚、融合、开放、提升发展，切实增强健康产业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努力打造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健康产业制造高地、数字健康发展高地和优质健康服务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立足优势、特色发展。围绕“四高地”建设，因地制宜合理规划健康产业发展布局，突出生态、资源、文化等特色，依托健康制造、科技创新、健康服务等优势，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有序竞争的良好局面。

坚持创新引领、集聚发展。坚持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围绕产业链打造创新链，推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业态创新、模式创新，打造一批健康产业集聚发展平台，引领健康产业体系协同发展，全面提升发展质效。

坚持深化改革、市场驱动。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深化医药卫生领域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在制度建设、规划政策及行业监管等方面的职责作用，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广泛参与健康产业发展。

坚持开放合作、聚力融合。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建设，充分利用“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促进产业领域跨界融合、区域发展融合，提升全球健康产业高端要素吸引力，提升浙产品牌国际国内市场竞争力，形成助推产业发展的强大合力。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实现健康产业创新实力、产业规模、集聚效应、发展环境全国领先，健康产品和服务形成国际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健康品牌，集聚一批具有较强带动能力的龙头企业，形成千亿级健康产业集群，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创新能力更强。产学研医结合、上中下游衔接、大中小企业协同的全链条创新体系基本建成，形成长三角地区“医学高峰”，力争创建 1 家健康产业领域国家实验室，新增健康产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15 家，集聚一批国内一流的创新人才与团队。

产业规模更大。产业规模和发展质效持续快速提升，内涵丰富、布局合理、结构优化的现代健康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健康产业总规模、增加值分别突破 1.5 万亿元、6000 亿元，增加值占 GDP 比重超过 6.5%，产业结构更加优化，健康制造业占比稳定在 25% 左右，健康服务业占比更加稳固，健康产业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

集聚效应更显。全省健康产业空间布局持续优化，区域内健康特色小镇、“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健康产业园区（基地）等产业平台集聚效应显著增强，重大项目承接能力不断提升，形成 1 个千亿级医药产业集群，4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并在“医+”“药+”“养+”“健+”“智+”领域培育若干细分优势产业，培育规模超百亿元的龙头企业集团 5 家，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和浙产品牌。

发展环境更优。药品和医疗器械审评审批机制、药物临床试验政策体系、创新产品应用机制不断完善，金融创新支持力度不断加强，健康产业发展政策支撑体系和行业监管体系逐步健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全面形成有利于健康产业可持续发展的良好生态。

专栏 4 “十四五”时期健康产业发展主要指标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创新能力	1	规模以上医药企业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4.9	5.5
	2	创建健康产业领域国家实验室数量	个	0	1
	3	新增健康产业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家	/	15
产业规模	4	健康产业总产出	亿元	9315*	15000
	5	健康产业增加值	亿元	3719*	6000
	6	健康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6*	6.5 以上
集聚效应	7	500 亿以上医药产业集群	个	0	5
	8	超百亿元的医药龙头企业集团	家	2	5

分类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2025 年
重点领域	9	国家级卫生人才数	人	285	350
	10	规上医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亿元	2151	4000
	11	康养联合体培育数量	个	/	1000
	12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9.5	40
	13	体育产业规模	亿元	3000	5000
	14	健康制造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家	17	30
	15	卫生健康数字化转型综合指数	/	75	90

注：带*为 2019 年数据。

到 2035 年，建成与“重要窗口”定位相匹配的健康产业发展体系，健康产业总体规模比 2020 年“翻一番”，健康产业规模和发展质效居全国前列，高水平建成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生命健康科创高地、健康产业制造高地、数字健康发展高地和优质健康服务高地。

三、重点领域

（一）做优“医+”，发展高水平医疗健康服务

围绕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个性化健康需求，加快发展优质高效医疗服务，有效扩大中医药健康服务供给，丰富更加多元、更高质量的医疗服务，贯通全方位全周期医疗健康服务链，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医疗健康服务体系。

均衡布局优质医疗服务资源。高标准建设国家传染病医学中心、综合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及心血管病、创伤、呼吸、妇产、

儿童、癌症等 6 个专业类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发展具有国际顶尖攻克疑难病症诊疗能力的高水平医疗服务，形成长三角地区“医学高峰”。支持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及扩展区率先探索医疗服务开放政策，加大国际先进医疗服务机构引进力度，建设一批国际医学中心、重点专科国际合作基地，打造国际高端医疗服务中心。依托临床医学研究中心、重点学科、重点专科建设，做大做强优势专科、特色专科，培育具有较大影响力且覆盖主要疾病的专科医疗服务。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提供优质医疗服务和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到 2025 年，力争每个县至少有一家医共体牵头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水平。

创新发力精准医疗服务。大力发展基因测序、基因治疗、细胞治疗等个体化治疗服务，重点开发肿瘤、遗传性疾病、胎儿罕见病筛查等领域精准预防、诊断和治疗服务产品，加快构建精准诊断、精准治疗、精准药物有机结合的精准医疗服务体系。建立基因检测、免疫治疗和基因、蛋白代谢组等前沿生物技术临床应用转化机制，着力吸引全球精准医疗优质项目落地转化，开展精准医疗创新合作。健全治疗适应症与新靶点验证、临床前与临床试验、产品设计优化与产业化等全程精准监管机制，提高药物精准研发水平。优化医疗新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构建精准医疗服务临床质控体系。

传承创新中医药健康服务。积极创建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大力发展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健

康服务，打响“浙里中医”服务品牌。积极争创国家中医医学中心、区域中医医疗中心，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和中医疫病防治基地，推进中医优质资源扩容和均衡发展，建设中医药特色优势鲜明的现代化综合性中医医院，提升中医医疗服务能级及水平。构建中医优势特色专科体系，鼓励组建中医药专科联盟，做优做强中医内科等专病专科。推广个性化便捷式治未病健康服务，推进各级治未病中心、中医康复中心建设，规范发展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升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能力。推广浙派中医“百医百方”，到2025年，推广50个优势病种中医诊疗方案和20项中医药预防保健（治未病）干预方案。

提质发展多元特色医疗服务。全面落实社会办医支持政策。鼓励、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康复、护理、儿科等医疗机构，参与建设连锁化、集团化长期照护服务机构，发展美容、眼科、口腔等特色专科，培育一批特色专科医疗品牌。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连锁化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及前沿医疗技术应用等第三方医疗服务机构。强化社会办医精专特色，支持社会办医承接公立医院部分特需医疗服务，参与医联体、专科联盟、医共体及应急体系建设，打造一批服务规范、技术精湛、优质专业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品牌。

专栏5 做优“医+”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工程

加快推进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余杭院区二期（总部二期）、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创新中心、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萧山院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钱江院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庆春

院区五期、浙江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绍兴院区（浙江滨海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绍兴院区、绍兴二院兰亭院区（康复医院）、金义新区中心医院、浙江大学一带一路国际医学院附属医院、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创伤危急重症立体救治中心、长三角公共卫生应急培训与演练基地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实施“四个一批”重点学科建设计划，创建一批一流品牌学科、发展一批重点优势学科、培育一批特色学科、支持一批潜力学科，争取进入全国前3的学科数达10个以上，前10的学科数达30个以上。

（二）做强“药+”，发展集群式医药器械产业

聚焦生物技术药、化学创新药、现代中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全面增强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健康产业标志性产业链，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千亿级医药产业集群，促进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向全球中高端位势攀升。

增强生物技术药和化学创新药竞争力。聚力生物技术关键紧缺环节与产品国产化，加强免疫治疗、基因治疗、干细胞治疗、蛋白质工程、生物信息学等新兴生物技术研发转化，重点开发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药物、多肽药物、生物类似药、新型疫苗、紧缺生物制品等产品。加快化学药核心技术产品替代，开发基于新结构、新靶点、新机制的原研药物，推进改良型新药上市，加大罕见病、特殊人群及临床急需、专利到期药物仿制药等短缺药物开发，提升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高端和新型药用辅料。

大力发展现代中药。加强中药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优势中药复方与活性成分研究，重点发展中成药、中药饮片，提升“浙八味”和新“浙八味”等浙产中药材品种，开发现代海洋中药新产品，打

造一批中药领域“拳头”产品。做大做强浙江道地药材产业基地，推进道地药材、中药饮片规模化、一体化加工，推广“共享车间”试点，支持中药生产企业装备升级、技术集成和工艺创新。到 2025 年，形成 3-5 项智能化中药单元生产技术，3-5 个中药绿色、智能车间或智能工厂。建立中药产业高质量发展体系，推动中药标准体系接轨国际，切实打响“浙产中药”品牌。

发展高端医疗器械。坚持主流装备、核心部件等高端医疗器械产品自主制造，推动关键医疗设备器械及核心部件自主创新和产业化。加快人工关节、人工瓣膜、人工角膜、人工晶体、人工耳蜗、脑血管植（介）入器械、辅助生殖器械、可降解血管支架等高端植（介）入、高端质谱检测分析设备、冠脉血流储备分数检测分析器械、呼吸机、ECMO、神经调控器械、超高清电子内窥镜摄像系统等产品开发。充分利用增材制造等新技术，研发消融类、电刺激类等新型医用材料，发展人体组织器官修复再生、生物功能恢复增进、个性化医疗美容、微创伤治疗等方向的新产品。发展放射治疗、超声治疗、磁场治疗装备、新型监护与生命支持装备、中医诊疗装备、妇幼健康装备、保健康复装备等新型治疗装备产品。

提升发展现代医药流通服务。培育大型现代药品流通骨干企业，打造一批现代医药流通综合服务商，推动药品流通企业建设区域性物流配送中心和现代运营中心，创新连锁经营等现代流通模式，形成覆盖全国范围的医药物流网络。积极融入国际医药供

应链，完善进口药品及生物制品通关制度。推动医药冷链物流升级，优化冷链物流仓储布局，大力发展冷链运输设备，加快温度控制系统、地理信息系统等新兴技术应用。健全安全智慧医药流通体系，推进药品流通企业物联网建设，支持药品流通企业与医疗机构、医保、电子商务企业合作，建立健康服务产品的电子交易平台，规范“线上+线下”流通服务链条，加快区块链等溯源技术在医药追溯体系建设中应用，建立基于区块链技术的电子处方共享流转平台，构建覆盖全品种全过程的药品质量信息管控系统。

专栏 6 做强“药+”领域三大工程

- 1.产业集群化项目实施工程。加快推进华东医药生命科学产业园、滨海新区绍兴国际生命健康科技园、奉化生命健康产业园、国科生物医药产业园、花园生物（金西）科技园、华海制药科技产业园一期工程、联化科技高端医药中间体及新材料等重大项目建设。
- 2.四大标志性产业链打造工程。以创新型制剂、特色原料药及中间体、高端和新型药用辅料为主的化学药产业链；以体外诊断设备与试剂、医用材料、高端植（介）入、医学影像设备、新型治疗装备、微创器械与手术导航、脑机接口技术等为主的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链；以生物技术药物、新型疫苗、紧缺生物制品等为主的生物技术药产业链；以中成药、中药种植与饮片、中药后服务为主的现代中药产业链。
- 3.产业价值链供应链升级工程。建立医药产业链核心技术环节风险清单库，组织实施一批行业示范带动性强的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布局合同研发、临床服务、生产服务、申报服务等全周期创新链，延伸发展制药设备、包装材料、医药流通等价值链上下游领域。

（三）做特“养+”，发展多样化康养融合产业

突出产业融合、特色创新，推动健康产业与养老、养生、旅游、文化、食（用）品等相关领域深度融合，培育具有鲜明特色

的产业新模式、新业态，不断拓展健康跨界融合应用场景，加快构建以“养+”为主题的康养融合产业体系。

大力发展健康养老产业。加强专业性强、医养服务能力突出的社会办医养结合机构建设，推动品牌化战略、连锁化经营、集团化发展。推动养老机构康复室和康复医师配备，增加个性化、专业化康养服务供给，构建集预防保健、医疗服务、康复护理和生活照料于一体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积极推进康养联合体培育建设，开展养老产业试点，打造一批特色养老产业园区。鼓励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各类养老服务机构。鼓励研制老年系列产品用品，发展康复辅具产品，培育辅具租赁市场，开发助行器、感官辅助器等高附加值产品，打造康复辅具产业园。

加快发展养生休闲产业。深入推动医疗、康复、体育、现代农业、旅游业等多领域融合，培育特色多样健康业态，延伸拓展养生休闲旅游产业链。依托滨海生态、佛教文化等资源，积极发展滨海休闲度假、禅修养生、康体养生、海洋体育运动等健康旅游产品，打造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区。整合名山、公园、森林资源，重点发展森林康养、高地疗养、避暑休闲等山地旅游产品，开发一批精品旅游线路。挖掘中医药、温泉等资源优势，开发中医药养生、温泉度假、天然氧吧等康养产品，推进省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建设，争创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基地。开发街区休闲、乡村休闲和田园休闲健康旅游精品线路，建设一批文化街区和田园康养综合体。

培育发展健康文化产业。促进健康与文化深度融合，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推广和普及健康咨询、养生保健、防病治病知识，培育有利于提升健康文化素养的消费领域。加强健康文化传播与交流，支持创作健康文化精品、举办学术性和文化性相结合的健康促进论坛等活动。鼓励医药院校、科研机构、文化机构、现代传媒与社会力量相结合，建设有特色有内涵的健康教育平台、健康文化综合体、中医药文化研究基地、养生文化机构等平台。支持各地深挖资源，打造一批融合地方文化特色的“沉浸式”“体验式”数字文化体验园、健康文化园、养老养生文化园。

创新拓展健康食（用）品产业。围绕婴幼儿、孕妇、老年人、患病人群等各类健康营养需求，重点发展膳食补充剂、营养强化食品、功能保健食品和抗疲劳（衰老）食品。加强开发功能性膳食纤维、功能性糖原、功能性油脂、益生菌类、生物活性肽等生物技术保健食品。积极开展食药物质试点，做大做强铁皮石斛、蜂产品、珍珠粉类、灵芝类、保健酒类、维生素类等保健产品。以天然绿色、环保安全为方向，支持各地因地制宜开发保健药品、营养食品、化妆品等健康食（用）品，培育一批高附加值健康食（用）品品牌。以深海生物组织和海洋活性物质的提取为方向，加强海洋生物保健品、功能性食品、化妆品、海洋生物功能材料等研发和生产。

专栏 7 做特“养+”领域两大工程

1.健康养老产业提质工程。大力增加养老设施、服务供给，整合康复和养老资源，着力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康复服务能力，为老年人提供个性化、专业化康复护理服务。建设一批有养老特色的产业园区，扶植老年产品用品研发制造

企业，培育养老服务品牌。到 2022 年，力争建成养老产业试点 10 个、养老产业高质量园区 20 个，到 2025 年，培育康养联合体 1000 个。

2.健康融合产业园区建设工程。加快推进平湖中日国际康养科技园、十大海岛公园、十大名山公园、华东大峡谷氡泉旅游度假区、盐官音乐小镇、中国·白茶小镇、灵鹫山旅游度假区、玉环市海山生态旅游岛文旅综合开发等项目建设。支持中医药特色街区（基地）建设。支持舟山、湖州等地建设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区。支持丽水发展“中国长寿之乡”绿色产业和康养产业。到 2025 年，建设 100 个休闲度假型、康复疗养型老年养生基地；新培育认定省级中医药文化养生旅游示范基地 40 家；建设国家级康养旅游示范区 3 个以上。

（四）做专“健+”，发展普惠型健体康体产业

倡导大健康理念，围绕以“治病为中心”转向以“健康为中心”目标，大力发展体育健身、健康管理、健康金融等健体康体产业，多样化丰富服务和产品供给，推动健康关口前移，激发健康消费新需求新业态。

延伸拓展体育健身产业。推动体育健身产业市场化，加快建设健身休闲设施、体育主题公园、城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推广全民健身、科学健身、康体运动等全民健身休闲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举办体医结合服务机构。大力发展休闲运动产业，加快建设户外运动设施、国家体育产业基地、运动休闲基地，开发山地运动、水上运动、海洋体育等运动休闲产业。积极发展竞赛表演、体育观赛、体育培训、体育旅游等新消费业态。以定制化、个性化、高端化为方向，加快发展健身设备器材、水上运动装备、山地户外装备等体育用品，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培育体育健身知名自主品牌和骨干企业。到 2025 年，创建国家体育产业基地 30 个以上。

优质发展健康管理服务。强化全人全程健康管理，加快发展健康咨询、母婴护理、健康体检、慢病管理、心理健康、康复护理等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深化医防融合理念，推广“全专联合”家庭医生团队组合式服务，开发全面健康管理解决方案，普及化发展健康管理服务，扩大健康管理覆盖面。加强慢性病、职业病高危人群健康体检、健康风险评估、健康咨询和健康干预服务。加快发展心理健康服务，培育专业化、规范化心理咨询、心理干预和辅导机构。鼓励社会力量提供差异化、定制化健康管理服务，建立行业标准，规范发展健康管理服务。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的专业性健康体检机构和品牌，带动健康管理服务市场化、专业化提升。

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促进商业健康保险与基本医保互补衔接，鼓励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用于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用足用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加强市场行为监管，提高商业健康保障服务能力。丰富拓展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推进区域化健康保险产品定制和服务创新，引导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发覆盖特需医疗、前沿医疗技术、创新药及高端医疗器械应用以及疾病风险评估、疾病预防、运动健身等干预性服务的健康保险产品。稳步推进长期护理险试点，鼓励商业保险积极参与长期护理保险建设。鼓励医生投保医生职业责任险。支持商业保险公司开展健康管理服务，提供包括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促进、疾病预防、慢病管理、就医服务、康复护理等全链条管理服务。

专栏 8 做专“健+”领域三个重大工程

1.重大项目。加快推进亚运场馆、浙江省全民健身中心等项目建设，全力举办 2022 年杭州亚运会、国际足联俱乐部世界杯、WTT 世界乒乓球联赛等国际重大赛事，打造“浙里健”系列品牌赛事活动。到 2025 年，力争全省品牌体育赛事达到 100 项以上，培育 2-3 个国家体育消费示范城市。

2.重大改革。持续深化温州社会力量办体育改革试点经验，开展社会力量办体育重点改革试点。引导有条件的场馆实行集团化管理。深化赛事管理运行机制改革，形成以市场化为主办赛机制。

3.重大政策。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办体育 1+X 政策、社会力量参与体育场地设施建设运营政策等，完善体育消费支持政策。

（五）做精“智+”，发展前沿性健康数智领域

瞄准世界生命健康前沿领域，深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技术与健康产业深度融合、创新应用，以“数字+智能”变革式重塑医疗服务、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拓展健康产业高效、安全、智慧数智链端。

推进健康领域数字化改革。围绕数字浙江建设的总体目标，深化“1314”卫生健康数字化改革、“114”体育数字化改革，以“1+5+N”为总体框架，全面推进“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强化健康领域数字化基础支撑。加快“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省建设，推广智慧健康服务，丰富创新健康场景应用和数字化服务产品。支持有条件的实体医疗机构建设互联网医院，积极发展远程健康管理、健康咨询、移动医疗等健康管理服务，支持有条件医疗机构开展国际远程医疗服务。加强数字医共体建设，发展全方位远程医疗服务网络。积极开发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产品，创新慢

性病管理、个性化健康管理、互联网健康咨询等智慧养老服务模式。

有序发展医疗人工智能和医疗大数据。加速人工智能在医疗健康服务领域的深度融合，积极开展医用机器人、医学影像辅助诊断、临床决策支持系统、疾病风险预测与诊断等项目示范和推广应用，培育发展智能医学影像、智能诊疗、智能健康管理等服务新业态。深化医学人工智能示范中心建设，搭建企业主导的医疗健康人工智能应用开放创新平台。谋划建设浙江省生命健康大脑。构建浙江省医疗健康大数据中心，推进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化。培育医疗健康信息化龙头企业，发展医疗健康数据分析挖掘、安全隐私保护等服务，构建医疗健康大数据产业链。

大力发展智能健康设备。大力开发免疫诊断、分子诊断、流式细胞试剂等中高端体外诊断产品、设备及系统，发展基于大数据的新型成像技术及辅助诊断算法技术的医学影像设备，支持智能医疗器械、高端康复护理设备、辅助器具和智能看护等产品研发生产。突破精细介入感知技术、快速个性化组织建模与治疗等关键技术，推动智能手术机器人及医用内窥镜及配套设备等微创器械与手术导航研发及产业化。研发脑机接口和脑机融合新模型，培育基于脑科学的智能假肢、眼脑健康、神经障碍治疗、残疾患者康复训练、意识障碍患者检测等产品与服务。推进智能健身设备、装备制造加快发展。

专栏 9 做精“智+”领域重大项目

1.精准医疗服务。积极推进中国基因药谷、丽水细胞生命科技产业园等项

目建设。

2.智慧健康服务。实施健康产业领域新基建项目，提升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公共服务应用、“浙里养”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公共体育“一站式”服务应用、智慧医保应用、“浙里好玩”公共服务系统等数字智慧平台，开发智慧医疗、智能诊疗、智慧适老、智慧养老、智慧场馆等智能健康服务业态。

3.医疗人工智能和医疗大数据。坚持“协同开发、示范应用、成熟推广”，推动医学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技术在医疗卫生领域创新应用，启动20个“区块链+”、医学人工智能示范中心建设。

4.智能健康设备。实施德沃康·秀洲健康医疗产业基地等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开发智慧医护、康复用智慧养老床、智能穿戴设备、人机智能交互、智能终端、智慧医疗技术系统等智能健康设备。

四、空间布局

（一）优化“一核三极三带”空间布局

依托全省健康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要素条件，持续优化健康产业“一核三极三带”的空间布局，即以杭州都市区为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引领核，以宁波、温州、金华－义乌三大都市区为健康产业主要带动增长极，以浙北平原、浙东沿海、浙西浙南山区为三大特色产业带，有序带动全省健康产业协同发展。

“一核”引领。以杭州都市区为全省健康产业创新发展引领核，发挥数字经济先发优势、优质医疗资源集聚和钱塘新区、余杭区、滨江区、萧山区健康产业集聚优势，充分发挥城西科创大走廊创新平台功能，加快建设良渚实验室、西湖实验室、瓯江实验室、中科院医学所、国家和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高能级科创平台及国家医学中心、区域医疗中心和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集聚高端要素，打造健康产业创新发展策源地，推动健康产业全产业链发展，形成对全省健康产业发展的辐射带动作用。

“三极”辐射。立足宁波都市区、温州都市区和金华-义乌都市区既有基础和优势，做大做强医疗器械制造、疫苗、生物技术药、化学创新药、中药、社会办医等若干特色优势产业，不断提升国内外影响力与竞争力，打造浙东、浙东南和浙中地区健康产业增长极，带动全省健康产业高水平发展。

——**宁波都市区健康产业增长极：**以宁波杭州湾新区产业集聚区、宁波生物产业园以及慈溪、宁海、梅山等产业集聚区等产业集聚区块为支撑，依托甬江科创大走廊等创新平台，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中科院上海药物所、慈溪生物医学工程研究所等创新资源优势，发展壮大中高端医学诊疗影像设备、医疗器械、疫苗、生物医药和健康食品等产业集群，打造区域性健康产业发展平台和高端医疗器械制造中心，强化优质医疗资源对浙东区域辐射作用，促进多样化健康服务业发展，做强浙东地区健康产业增长极。

——**温州都市区健康产业增长极：**发挥国家社会办医综合改革试点效应，培育建设社会办医特色专科示范医院，依托瓯江实验室谋划建设、瓯海生命健康特色小镇、环大罗山科创走廊等平台建设，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生命健康创新中心，大力发展优质医疗服务，打造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加快健康食品、医疗器械、医药生物材料等优势行业转型升级，做强浙东南地区健康产业增长极。

——**金华-义乌都市区健康产业增长极：**充分发挥中药材资源集聚优势，依托国家天然药物生产基地和磐安江南药镇，进一步做大做强中医药产业，逐步形成中成药、中药饮片、纯天然食

品饮料及天然食品添加剂、营养健康和养生产品、中药材种植加工的全中药产业链，以自由贸易试验区金义新片区规划建设和义乌市国际贸易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加快健康产业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做强浙中健康产业增长极。

“三带”串联。依托省域内北部平原地区、东部沿海地区和西部南部山区丰富的生态资源，支持各地市结合产业基础和资源优势培育具有特色的健康产业优势领域，形成对全省健康产业发展的重要支撑，构建组团联动、区域覆盖的协同发展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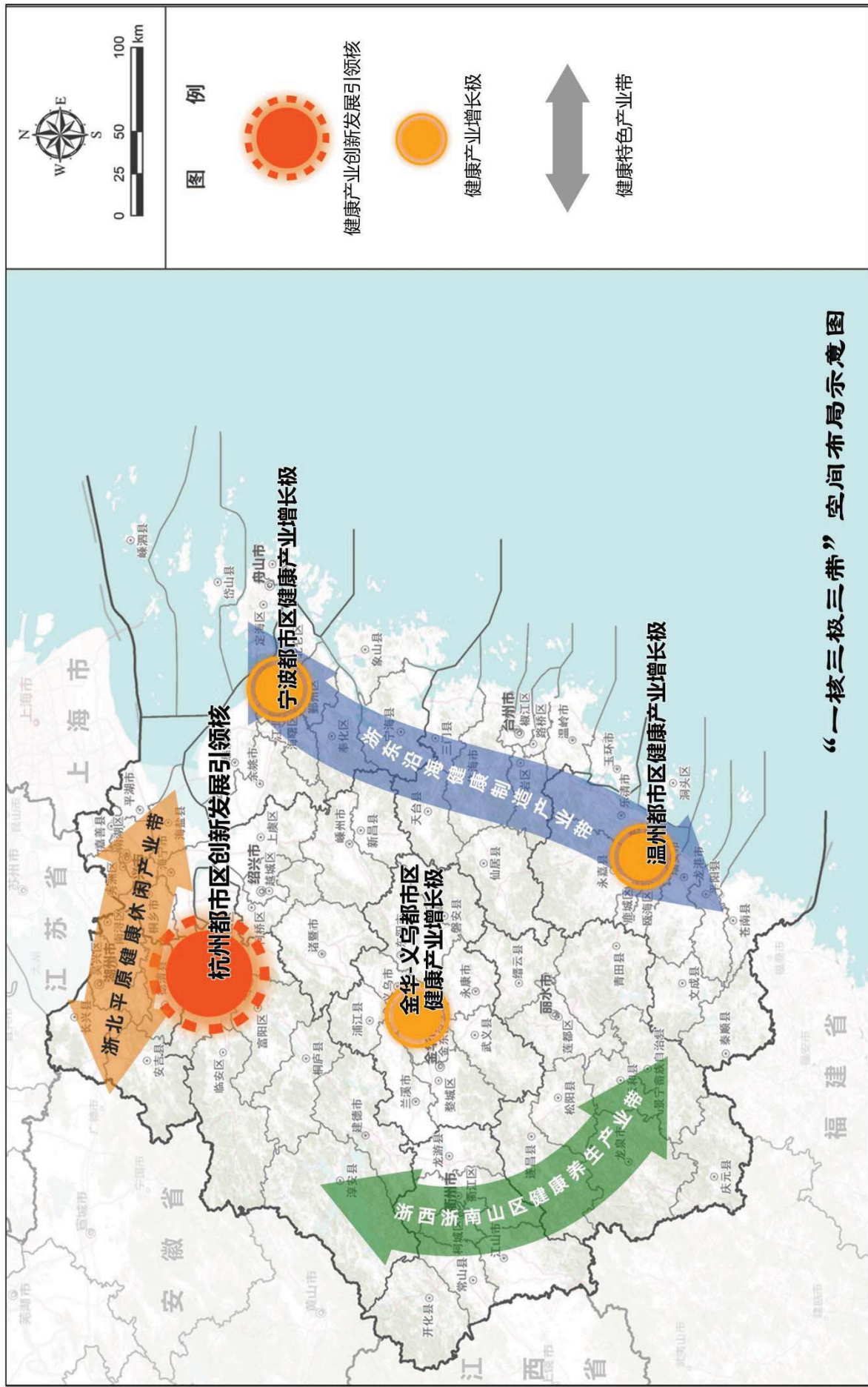
——**聚焦“智+”和“健+”，提升浙北平原健康休闲产业带：**主要包括湖州、嘉兴两地，依托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加快长三角区域医疗服务资源同享、服务同质、技术同城，围绕养生、休闲、运动等健康主题，整合数字健康和健康文化资源，大力推动互联网医疗、体育健身、健康旅游、健康养老等产业高端化、国际化发展。**湖州**以医疗康复、智慧健康、健康旅游、生态康养、休闲运动等为重点，整合科研资源、医疗资源和生态资源，高质量推进康养型健康产业发展，加快推进南太湖生物医药产业园等产业平台建设，建设滨湖康养经济走廊，全力打造长三角“健康谷”。**嘉兴**聚焦医疗服务、健康养老、健康旅游、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健康食品等领域，整合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科研资源，发挥医养护智慧服务型医养服务优势，推进嘉兴科技城、嘉善归谷智造小镇、秀洲健康产业示范基地等重大产业平台建设，打造长三角健康旅游和健康养老福地。

——**聚焦“药+”和“医+”，提升浙东沿海健康制造产业带：**包括绍兴、宁波、舟山、台州、温州，立足现有生物医药、医疗器

械制造业基础，强化科技创新、开发高端产品，提升健康制造核心竞争力，打造若干健康产业集群。**绍兴**以化学创新药、生物技术药和高性能医疗器械为重点，依托滨海新区医药及医疗器械生产制造集聚区建设，构建创新链、产业链、空间链、服务链、资金链于一体的健康产业生态圈，打响绍兴“现代医药制造基地”新名片。**舟山**依托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和国家健康旅游示范基地建设，突出海洋生物资源优势，大力推动海洋生物为特色的药品和健康食品研发制造业，大力发展高端健康服务、健康管理服务、康养旅游服务、健康商贸等健康服务业。**台州**做精做深特色原料药，做优做强制剂产业，做大医药流通行业，加快椒江绿色药都小镇等产业平台建设，推进国际合作端、研发生产端、国内需求端、商贸流通端的有效融合，打造“中国绿色药都”和高端医药制造中心。

——**聚焦“养+”和“健+”，提升浙西浙南山区健康养生产业带：**包括衢州、丽水以及杭州西南地区和温州文成、泰顺，充分发挥生态资源优势，推动中医药与健康旅游、健康养老、健康文化融合发展，加快中医药全产业链联动发展，整合相关资源和平台载体，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健康养生旅游基地，打造健康养生福地。**衢州**充分利用钱江源头的生态环境优势和“四省边际中心城市”的区位优势，搭建中药材产业联动和业态融合发展体系，大力发展中药休闲健康养生和文化体验为主要特征的“中医药+”新业态，扩大针灸文化品牌的影响力，推动中医药与体育、养生、养老等融合发展，中医药产业融合发展的形态在全国具有较高知名度。**丽水**充分发掘食用菌、中药材种养以及黄帝文化、茶养生文

化、道家文化、儒家文化等传统文化资源，着力打造以中药（兽药）产业为基础，健康旅游、健康食品、健康服务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新体系，培育做强中药材市场，建设区域性中医药健康养生旅游基地。



专栏 10 全省健康产业发展空间布局示意图

（二）全力打造“多镇多园”产业集聚平台

围绕健康产业“医+”“药+”“养+”“健+”“智+”五大重点领域，以国际一流产业平台为目标，结合重点区域发展空间和功能定位，着力创建一批健康特色小镇、提升一批重点园区，培育一批健康产业万亩千亿新平台，强化健康产业集群化发展的载体支撑。

推动健康特色小镇高品质发展。坚定“四位一体”“三生融合”导向思路，突出“医+”“养+”“健+”等主线，加快建设以健康产业相关领域为主导的特色小镇。坚持集约特色、融合创新，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布局一批集医疗、医药、中医药、康养、康旅、体育等健康相关功能的特色小镇。聚力关联度大、互动性好、凝聚力强方向，优化现有特色小镇功能空间，提高土地集约化利用水平。遵循健康产业发展规律，滚动更新健康特色小镇标准和规范，打造一批具有标杆、引领作用的示范性小镇。

推动健康产业重点园区高质量发展。依托国家级和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现代农业园区等重点平台，聚焦生物技术药、化学创新药、医疗器械、健康食（用）品、健康种养等领域，加快建设一批创新能力强、主导产业突出、竞争优势明显的健康产业园区（基地），争创万亩千亿产业平台。以医疗服务、健康旅游、健康养老、休闲健身、中医药服务等领域为重点，打造一批发展特色鲜明、高度集聚、配套完善的健康服务业园区（基地）。坚持产城融合、协调发展，加快园区整合、产业配

套、要素集聚、设施完善，增强平台能级，提升园区（基地）承接重大项目能力。

专栏 11 健康产业重大平台

1.健康特色小镇。提升发展吴兴美妆小镇、磐安江南药镇和定海远洋渔业小镇，加快杭州医药港小镇、桐庐健康小镇、富阳药谷小镇、杭州良渚国际生命科技小镇、瓯海生命健康小镇、马家浜健康食品小镇、椒江绿色药都小镇等创建类小镇建设，推动临安颐养小镇、湖州太湖健康蜜月小镇、三门滨海健康小镇、临海国际医药小镇、仙居医械小镇等培育类小镇升级。到 2025 年，争创健康特色小镇 20 个以上。

2.健康产业园区。加快余杭生物医药高新园区、杭州湾新区生命健康产业园、南太湖生物医药产业园、绍兴滨海现代医药高新园区、金华健康生物医药产业园、浙江头门港经济开发区、浙东南化学原料药产业基地、普陀国际健康产业中心、普陀大健康产业园等重点园区建设。到 2025 年，力争建成一批具有较强集聚效应的健康产业园区（基地），培育 10 个以上医药产业“新星”产业群。

3.万亩千亿平台。加快杭州钱塘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绍兴滨海新区高端生物医药产业平台等“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高聚焦生物技术药、化学创新药、高端医疗装备制造、医疗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围绕上下游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快千亿健康产业领域引领性重大项目落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重大平台间协同创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到 2025 年，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万亩千亿”产业平台。

五、重大工程

（一）健康产业科技创新工程

加强基础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围绕精准医学、新药创制、高端医疗器械、中医药等重点领域，组织实施“尖峰、尖兵、领雁、领航”四大攻关计划。聚焦生命健康核心科学问题、信息技术与生物技术融合等基础与交叉领域，实施基础研究“尖峰”计划，力争在结构生物学、肿瘤与分子医学、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等研究方向，

取得国际性原创成果。围绕健康产业发展需求，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尖兵”计划和抢占制高点“领雁”计划，突破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治、主动健康、生物治疗与生物安全、疫苗和抗体药物、脑机接口等关键技术。围绕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新药创制、传染病防治等重点战略领域，实施“领航”计划，加强对接国家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重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十四五”期间，每年滚动实施 50 项以上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专栏 12 健康领域“双尖双领”重大科技创新计划

1.“尖峰计划”。聚焦精准医疗、新药创制、冠状病毒感染防治、新型生物医用材料和器械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前瞻性基础研究项目。

2.“尖兵计划”。聚焦脑机融合技术及应用、难治性恶性肿瘤新型治疗技术和新药创制、数字医学技术及系统、新发突发传染病等领域，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加快开发应用一批自主可控、填补空白的重大成果和产品。

3.“领雁计划”。聚焦人工智能与健康融合应用、重大疾病精准诊疗、创新药物与高端医疗器械等临床重大需求领域，组织实施一批研发项目，优先支持近期有望突破技术壁垒或取得全球领先原创成果的项目。

4.“领航计划”。聚焦脑科学与类脑研究、重大新药创制、癌症防治、精准医疗等领域，每年争取 10 项左右国家 2030 科技创新重大项目、重点研发项目、重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落地浙江。

建设健康产业高能级科创平台。大力培育健康领域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积极创建国家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创新平台，高水平建设良渚实验室、瓯江实验室，全力支持西湖实验室打造国家实验室，支持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谋划建设钱塘实验室。支持之江实验室、湖畔实验室、甬江实验室开展生物技术与数字技术、材料科学等交叉融合研究。加快建设浙江大学、西

湖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健康领域应用基础研究重大平台。加强产学研医合作，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骨干企业合作共建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和协同创新平台。加快建设生物医药等引领性开源开放公共平台，提升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到 2025 年，建成 20 个以上健康产业高能级创新平台。

专栏 13 健康产业高能级科创平台

- 1.新型实验室。加快系统医学与精准诊治浙江省实验室（良渚实验室）、生命科学和生物医学浙江省实验室（西湖实验室）等健康产业领域浙江省实验室建设，积极推进生物材料和医疗器械浙江省实验室（钱塘实验室）谋划建设；支持各市在精准医疗、冠状病毒感染防治、新型生物医用材料等重点领域，建设高水平实验室。到 2025 年，在生命健康领域建成 3 个高水平省实验室。
- 2.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聚焦生命健康前沿领域，积极争取国家产业创新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载体布局，创建国家智能诊疗设备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生物基功能性新材料制造业创新中心。
- 3.新型研发机构。支持中国科学院基础医学与肿瘤研究所、中国工程科技发展战略浙江研究院、浙江省智能诊疗设备制造业创新中心、天津大学浙江化工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大学温州研究院、复旦大学温州生命科学创新中心、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所、南湖生命科学与大健康创新中心等新型研发机构高水平建设与发展，重点加强生命健康、合成生物技术、“医工信”交叉创新、生物医学工程等领域研发与成果转化。
- 4.公共创新服务平台。整合提升国家（浙江）新药安全评价研究中心、中国（浙江）卫生健康科技研发与转化平台等创新服务平台。建设互联互通的医学影像共享平台。建设生物医药创新公共服务平台，推动生物医药特殊物品集中监管服务、真实世界研究、转化医学研究、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精准医学研究、动物实验研究以及生物样本库、生物检测服务、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功效验证和安全评估综合服务等平台建设。

加强新技术新成果应用与转化。支持省内医疗机构、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医药企业等加强联动协作，开展基因细胞、疫苗、高性能影像设备、精准快诊试剂及临床治疗新技术推广应用，提升临床研究水平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试验能力。积极向上争取资源，支持推动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创新成果在我省落地转化。积极推动创新药物、改良型新药、首仿药、高端医疗器械、疫苗、生物类似药在浙江注册批件并投资生产。对接企业需求与各类临床资源，探索组建“临床试验加速器”，支持企业加强靶向治疗药、长效缓释药、特色创新中药等研发成果转化。到2025年，力争获批一类新药10个，创新医疗器械10个。

打造全链条专业服务创新生态。加快建设健康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供集创业孵化、研究开发、技术中试、成果推广等于一体的全链条科技创新服务。坚持重点引进和自主培育相结合，培育发展生物医药研发服务机构，全面接轨国际标准，构建覆盖药学研究、临床前安全性评价、临床研究、生产工艺开发、技术转让和咨询服务等全周期服务链。发挥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等平台作用，引培第三方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建立健康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绿色通道，完善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支撑体系。

专栏 14 健康产业科技创新重大改革和重大政策

1. 卫生健康领域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完善省内医疗机构考核评价机制，鼓励医院和医生参与临床研究。
2. 干细胞和免疫细胞创新政策试点。允许自贸试验区内医疗机构根据自身技

术能力按规定开展干细胞临床研究项目，对审批合格产品开展临床应用。

3.临床试验支持政策。优化临床试验立项和伦理审查程序，建立临床研究伦理协作审查联盟和一体化平台，实行伦理审查互认制，加强伦理审查实时、全过程监管。推进通关便利化，进一步完善临床研究特殊物品便利化监管制度。

4.创新产品支持政策。完善创新产品优先审查机制，优化变更中试、稳定性研究等审批或备案流程，建立重点园区药品、创新医疗器械审评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大对首台（套）重大医疗器械及“浙江制造精品”药品、医疗器械政策支持。积极推进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实施。

5.设立“国产替代进口”专项政策。优先支持临床一类创新药，争取打破高端医药产品被进口品牌垄断局面。

（二）健康产业企业梯队建设工程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实施“雄鹰行动”，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加快培育具有世界知名度和竞争力的大型健康产业企业集团和“单项冠军”企业。建立以平台型企业为核心的产业生态系统，整合国内外优质创新资源，开展跨界融合、联合开发、市场推广，增强产业链主导地位。推进国内外健康产业龙头企业集团在浙江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和生产基地等。实施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加速资本与技术、产业的融合，支持开展全球资本运作、跨境投资等，持续提升主板、新三板、创业板和海外上市的浙江健康产业企业数量。

提升中小微企业竞争力。实施健康产业“雏鹰行动”，大力引导创新型中小微企业往“专精特新”方向发展，打造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鼓励健康产业中小微企业向产业园区、特色小镇、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集聚，培育一批

拥有特色技术、创新人才团队的双创基地。搭建合作对接平台，积极引导健康产业龙头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开展专业协作，推进企业与政府、高校院所、服务机构等的紧密合作，推动一批新产品的研发、试验和产业化，促进潜力型健康产业企业成长。到 2025 年，全省培育形成 30 家左右健康产业“隐形冠军”企业。

推动健康制造企业智能化改造。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构建健康产业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推进健康产业制造企业“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建设，大力推进健康产业企业“上云用云”，推广企业设备联网上云、数据集成上云等深度用云模式，鼓励企业云化改造。加大对健康产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和信息化建设项目支持力度，推广应用数字孪生、物联网等技术，推动企业实现数字化设计、智慧化管理、智能化生产、绿色化制造、数字化营销等，培育一批数字应用能力领先的健康产业企业。到 2025 年，全省健康制造企业累计建成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 30 家、省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20 个。

专栏 15 健康产业企业梯队培育工程

1.培育五家百亿级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健康产业龙头企业，支持龙头企业开展跨国兼并重组，开展跨界融合、联合开发、市场推广，打造一批具有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链主”企业，加快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到 2025 年，全省培育形成 5 家以上超百亿健康产业制造龙头企业集团。

2.培育百家高成长性企业。实施“高成长性企业培育计划”、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扶持一批健康产业领域潜力企业。搭建高成长性企业对接平台，推进企业与高校院所、服务机构、应用领域的紧密合作，推动一批新产品的研发、试验和产业化。到 2025 年，培育 100 家拥有核心技术和发展潜力的高成长性企业。

3.培育千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中小企业“雏鹰计划”“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引导科技型中小企业向专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双创示范基地集聚，打造一批细分领域隐形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引导行业龙头企业与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专业协作，推广 CMO（合同生产外包）、CRO（合同研究外包）等合作方式。到 2025 年，培育 1000 家健康产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三）健康产业“双循环”畅通工程

打造健康产业“浙”字品牌。提升“浙产好药”品牌，加快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对在全国前三名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继续给予 300 万元一次性省级财政奖补。扶持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发展，启动 65 个中药配方颗粒标准研究。积极推进中药材产地初加工、中药材、中药饮片加工“共享车间”试点工作。提升“浙造器械”品牌，做好监管政策引导，助推我省成为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传染病五大疾病防治器械制造高地和全国重要医疗器械产业集聚区。提升“浙江美妆”品牌，培育“浙江美妆”新生品牌，放大“浙江美妆”品牌效应。

促进合理健康消费。创新健康消费新形式，大力发展在线健身、健康等“云经济”“宅经济”，进一步促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加强对促进健康消费工作的舆论宣传，突出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有效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培育健康理性的消费理念，大力宣传倡导丰俭有度的健康消费文化。用好各级各类媒体，构筑良好的消费宣传推介机制，客观真实向消费者推介健康服务，促进供需有效对接。优化健康产业消费环境，完善健康产业市场主体

和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提高消费者的医美安全意识，加强医美行业互联网信息分发的管理，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推进产品本地化应用。简化创新药品和创新医疗器械进入医院的采购流程，完善短缺药品采购工作。支持推动重大新药创制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创新成果在我省转化，进一步加强首台（套）重大医疗器械以及“浙江制造精品”目录的药品、医疗器械的宣传推广、采购使用和政策支持。深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在医疗器械行业的推广应用，鼓励医疗机构包括民营医疗机构采购国产医疗设备。支持本土企业产品在“未来社区”健康场景建设中的试点试用。

加快国际市场拓展。鼓励健康产业领域企业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支持企业获取国际认证，获得境外上市资质。支持企业“走出去”参与医药创新资源全球化配置，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研究，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鼓励龙头企业建设海外研究中心、生产基地、销售网络和服务体系。引导有资质的企业精准对接国内外的需求，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全面加强质量管理，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大药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

专栏 16 健康产业“浙”字品牌培育计划

1.“浙产好药”品牌培育行动。加大“品字标浙江制造”“品字标浙江农产”品牌赋能，推进新“浙八味”区域性公共品牌的注册和保护，创建一批以浙产优势特色药材为主要原料、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中药及保健产品；滚动开展“浙产好药”等品牌产品推荐，培育认定一批高品质的“浙产好药”产品。

2.“浙造器械”品牌培育行动。组织“浙造器械”热带雨林式创新生态高峰论坛暨创新产品集中展示活动，搭建企业与政策、技术、成果“三对接”平台，打通

创新链、产业链、价值链。深化政、校、研合作，与浙江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合作建立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基地，加强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建设，提升品牌知名度。

3.“浙江美妆”品牌培育行动。指导支持吴兴区、义乌市打造化妆品创新监管和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化妆品监管创新与服务发展示范基地，组织以“品质生活、美在浙里”为主题的浙江美妆宣传活动，提升“浙江美妆”品牌力。

（四）健康产业人才培引工程

引育领军人才和青年英才。实施“鲲鹏行动”计划，支持用人单位大力引进生命健康领域国际顶尖人才、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积极构建健康产业“高精尖缺”人才开发目录库，鼓励浙江企业布局海外“人才飞地”。实施青年英才集聚系列行动，建立健康产业领域青年人才阶梯式支持机制。实施千名博士集聚行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共建健康产业领域博士后工作站。实施“浙商青蓝接力工程”和新生代企业家“双传承”计划，全面提升健康产业领域企业家和企业高层次管理人才全球视野、战略思维和创新能力。以世界浙商大会和“天下浙商家乡行”活动等为载体，推动健康产业领域浙商高层次经营管理人才和研发团队回归。

打造人才培养基地。加强院校教育培养，鼓励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中医药大学、温州医科大学、浙江农林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杭州医学院等高校加强健康产业相关学科专业建设，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加大健康教育资源整合力度，构建由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组成的多层次、多元化健康产业人

才培养体系。深入推进产教融合，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建立健康服务职业培训机构、实践基地，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推进技能人才评价，扩大养老护理、公共营养、母婴护理、保健按摩、康复治疗、健康管理、健身指导等紧缺型技能人才供给。鼓励跨国企业在浙江设立研发中心和创新基地，与省内机构共建健康产业人才培养基地。

优化人才服务生态。在健康产业领域积极开展省级人才计划遴选方式改革，实施高水平大学、一流科研院所、领军企业等人才引进推荐认定制。支持各地创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积极探索创新健康产业人才政策。在健康产业领域，积极探索建立“企业评价+政府奖励”的人才激励机制，赋予企业更大的人才评价自主权。鼓励设立引才专项基金的地市，划出一定比例用于健康产业人才引进、培养工作。加强人才信息服务，鼓励各地定期发布健康产业重点引才目录，建立开放共享的高层次健康产业人才信息云平台。优化健康产业引进人才公共服务，重点对引进人才的住房、医疗、子女教育、家属安置等提供专项服务。

专栏 17 健康产业人才行动

1. 顶尖人才集聚行动。定向攻关、精准引才，引进一批健康产业发展前沿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灵魂人物，集聚一批顶尖人才。
2. 领军人才集聚行动。实施健康产业领域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万人计划、领军型团队计划等各类人才计划、科研项目，集聚一批领军人才。
3. 博士集聚行动。组织国内知名高校院所健康产业领域博士研究生到浙江开展社会实践，新引进一批健康产业领域（留浙）博士。
4. 大学生集聚行动。加快推进健康产业领域大学生见习基地、大学生创业园

等平台建设，打造大学生实习应聘、就业创业全链支持体系，集聚一批健康产业领域相关专业大学生。

（五）长三角健康产业协同发展工程

构建长三角健康产业标志性产业链。围绕健康产业重点领域，深入推进三省一市创新链和产业链跨区域深度融合，选择一批具备核心技术、产业链完整、骨干企业支撑的优势产业，共同培育打造若干世界级先进健康制造业集群。坚持市场机制主导，完善区域健康产业政策，引导健康产业区域内合理布局、提升重点区域产业集聚能力、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支持具备关键核心技术的健康产业龙头企业和骨干企业，跨区域延伸产业链，共同培育打造若干优势产业。持续推动发展长三角数字健康产业链联盟，推动大数据、AI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健康领域的应用和落地，共创数字健康产业生态，提升长三角卫生健康水平。

加快区域产学研用一体化协同。通过原始创新、应用创新、产业创新“三轮驱动”，推动健康产业各领域融合发展，实现精准医疗、基因检测等国家生物医药“卡脖子”战略需求。联合长三角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深化“产学研用”结合，争创高级别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蛋白元件资源库、生物产业标准物质库，创新制剂技术平台建设，坚持利用创新平台驱动引领健康产业发展。发挥高端人才集聚优势，携手长三角三省一市广大健康科技医疗卫生社会组织机构，建立“长三角健康科技医疗卫生创新联盟”，形成协同发展一体化工作协调机制。

提升优质健康服务便利共享程度。提升长三角区域医疗健康服务便捷共享程度，完善医保异地就医结算机制，稳步扩大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面。创新区域性分级诊疗和远程医疗医联体等模式，推动跨区域医疗联合体发展，协同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推动长三角智慧医疗发展，开展远程网络会诊、遥感超声检查和远程机器人手术等。建立健全区域重大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和应急救援机制，健全血液联动保障机制。建立公平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区域准入制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支持湖州、金华、丽水等地建设面向长三角区域的康养基地。

专栏 18 长三角健康产业协同发展重大平台

1.长三角健康产业联盟。加强长三角健康产业联盟建设，立足区域优势互补，围绕健康产业重点领域，突出市场导向作用，搭建产业合作平台，打造集品牌活动、宣传交流、产学研合作于一体全新的区域产业合作平台。

2.长三角健康产业研究院。对接长三角资源，建立长三角健康产业研究院，承担研发创新和转化运营等功能。支持国家级大院大所在长三角建立分支机构，加强中国中医科学院浙江分院、中国科学院药物创新研究院华东分院等建设。

3.长三角数字健康产业链联盟。加强长三角数字健康产业链联盟建设，搭建产、学、研、用的开放平台，充分发挥长三角医疗高地、数字健康全产业链发展的优势，通过统一平台实现医保、医疗、医药、医养等数据互联互通，提升长三角卫生健康水平，加快推动长三角数字健康产业发展。

4.长三角健康科技医疗卫生创新联盟。集聚苏浙沪皖健康产业领域高端人才，积极参与并建设好相关院士专家工作站，在学、研、产、融上助推医学科研成果转化，在高端医疗、高端养老、生命科学、技能培养及集聚高端人才等方面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作出贡献。

（六）健康产业营商环境优化工程

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深化健康产业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落实二级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登记“两证合一”，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审批工作流程，进一步压减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办理时限，在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医疗器械国产化推进、项目示范应用等方面加大对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改革，完善在线交易产品进出常态化机制，基本实现医保药品通用名全覆盖、在线交易全品种。积极构建“省级统筹、省市联动、市级联合”的具有浙江特色的集中带量采购新机制，充分发挥集中带量采购在医药供给侧改革中的引领作用。

提升金融财税支持能力。加大金融支持健康产业发展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健康产业企业进行股权融资、同业并购、发行债务等方式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对健康产品和服务出口、健康产业企业跨境并购按市场化原则给予服务支持。发挥各类投资基金作用，加强对生命健康领域创新发展的资金支撑。落实税费政策，严格推进健康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和价格政策。体育场馆等运动健身场所执行不高于一般工商业标准的电、气、热价格，体育场馆按规定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保障健康产业土地供给，纳入千亿生命健康工程的项目，符合条件的优先考虑纳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享受用地保障政策。鼓励在新增经营性用地供应中，根据区域卫

生等规划实施评估情况，合理配建健康服务设施。支持合理利用存量用地，盘活土地资源，建设健康产业所需用房。市场主体利用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用房经必要改造后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在不改变用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执行在 5 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设置的 5 年过渡期内可暂不办理土地、房屋用途和权利类型变更手续。

完善诚信治理建设。将医疗卫生、药品、医疗器械行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检检查结果等信息纳入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其中涉及企业的信息推送至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并依法公示。依法依规建立医疗卫生和药品流通行业黑名单制度。深入开展对无证行医、欺诈骗保等严重失信行为的专项治理，持续加大对虚假违法医药广告的打击力度。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制度，完善以执业准入注册、不良执业行为记录为基础的医疗卫生行业信用记录数据库。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强化健康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对健康产业发展领导，健全省健康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各地建立完善相应的领导机构和推进机制。建立目标管理机制，健康产业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细

化年度工作清单，分解责任表，明确时间表，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建立容错机制，鼓励地方发扬首创精神、敢闯敢试，因地制宜大胆探索，针对发展难点痛点和新情况新问题加强体制机制创新。

（二）推进协同联动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发展健康产业放在重要位置，认真组织本行业本领域任务落实，做好健康产业重大问题研究，及时制定出台配套政策，加强与本行业本领域发展规划的协调。发展改革、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对各项任务举措的跟进和督促。各级地方政府要科学合理定位，认真深入谋划，结合区域实际，突出区域特色，部署落实好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有关部门要跟踪和总结地方探索成效，推广好的经验做法。

（三）加强综合监管

强化医疗服务监管，加强公立医疗机构综合绩效考核，强化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盈利率的管控，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大医疗卫生行业行风建设力度，强化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监管，严厉打击无证行医。研究适应健康产业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监管制度，制定完善相关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加强多部门协同监管，建立部门协作机制，重点完善对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与医疗健康跨界融合的监管。强化药品食品安全监管，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和食品安全。

（四）完善监测评价

加强统计监测，落实最新健康产业统计分类标准，开展健康产业核算工作。实行规划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终期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实施进度和实施效果开展评估，组织编印健康产业发展年度报告。推动健康产业的宣传推介。完善健康产业发展考核机制，将健康产业发展情况纳入健康浙江考核体系。注重典型示范，总结凝炼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大复制推广力度，力争多出“浙江经验”。

附件 2

省级有关部门名单

省委组织部（人才办）、省委宣传部、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体育局、省统计局、省医保局、省药监局、省大数据局、浙江银保监局

抄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16 日印发

